

國史館學術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國修字第 107100144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使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（以下簡稱本館人員）在學術研究過程中實踐誠實、精確、客觀和專業之精神，善盡保護被研究對象或受訪者之權益，以落實負責任之研究規範，特訂立本守則。
- 二、本館人員基於學術倫理自律，於發表論文、專書著作、其他學術成果，及申請研究計畫或專利時，應遵守下列學術倫理規範：
 - （一）遵循國際倫理原則，包含尊重自主原則、不傷害原則、行善原則、正義原則。
 - （二）調查訪問被研究對象或受訪者時，應善盡保護原則，並尊重其自由意願且保密從其所獲得之資訊。
 - （三）完整保存研究紀錄和原始資料，其方式應使他人得以驗證或重複其工作。
 - （四）調查訪問所獲得之資料如公開分享，應善盡查證責任，且須事先取得被研究對象或受訪者之書面同意，以符知情同意原則。
 - （五）研究資料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時，應依循國際倫理原則和專業倫理規範以及國內相關法令規定，予以保密或隱蔽，避免滋生損害於他人。
 - （六）援用他人資料應詳實註明出處，引註確實。
 - （七）作者列名應誠實精確。
 - （八）舊作收錄專書時，應註明舊作，並告知出版者相關

資訊。

(九) 研究計畫之申請依受理機關規定辦理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十) 其他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規範之事項。

三、本館人員應避免下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：

(一) 造假、變造、剽竊、抄襲研究資料、研究成果或申請資料等。

(二) 扭曲或過度詮釋原有研究者所提供之資訊，未如實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研究成果。

(三) 學術期刊論文一稿多投，或未自我制約抄襲舊作。

(四)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研究計畫或論文之審查，未迴避利益衝突。

四、依「國史館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機制」主動進修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五、如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依「國史館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業要點」及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